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立即平等组织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5/1。



## 声明

十年前，各国政府在《北京行动纲要》中保证“废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现行法律”。1999年，立即平等组织公布了45个国家明显歧视性法律的典型抽样报告。第二年，为审议《行动纲要》召集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订立了在2005年废除歧视性法律的目标。这个日期已经来临，但很多明显具有歧视性的法律仍然有效。

我们高兴地报告，截止到2005年1月，为消除性别歧视，有一些国家——45个国家中有14个——已经有效废止或修订了立即平等组织1999年报告中指出的歧视性法律规定。这些国家是巴哈马、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法国、约旦、墨西哥、摩洛哥、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些改革是把言论变为行动的典范。但是，我们指出的法律中绝大多数仍然有效。这些法律，再加上其他国家歧视性立法的更多例子，都被收集在立即平等组织更新的报告中。该报告题为“言论和行动——在北京会议十周年审议进程中政府应负的责任（[www.equalitynow.org](http://www.equalitynow.org)）。世界各地还有更多歧视性立法的例子。

现在迫切需要建立一个机制，推动废除对妇女的合法化歧视。妇女地位委员会设立一个歧视妇女立法问题特别报告员，将有助于支持和继续履行在《北京行动纲要》中作出的废除这些法律的承诺。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将有助于在《行动纲要》的基础上以创新的方式完成这项任务，并给《行动纲要》注入新的活力。歧视妇女的立法是一个长期受到关注的问题，特别适合交给一个特别报告员负责。特别报告员将帮助妇女地位委员会彰显成员国如何通过有效的法律改革消除对妇女的法律歧视，还可以与各国进行对话，促进有相似问题的国家交换信息。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行动纲要》一样，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工作相得益彰。

任命特别报告员完全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1968年，妇女地位委员会任命了一个妇女地位和计划生育特别报告员。该报告员在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一份《最终报告》，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一样，应当在执行监测实施《行动纲要》的任务中，重新启用这一重要机制。立即平等组织和大赦国际已经联合召集了一个支持设立歧视妇女立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盟，由孟加拉、埃及、尼泊尔、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组成。

我们敦促委员会展现其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承诺，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它们的承诺，尽快消除歧视性法律。